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所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2
澳大利亚.....	2
法国.....	2
荷兰.....	5
大韩民国.....	6
二、所收到的国际组织的答复.....	7
欧洲航天局.....	7

* A/AC.105/C.2/L.247。

二、所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 澳大利亚是《联合国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的缔约国。
2. 澳大利亚颁布了《1998 年空间活动法》：（a）建立管制澳大利亚领土上或澳大利亚境外的澳大利亚国民开展的空间活动的制度；（b）规定对由于管制的空间活动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支付充足的赔偿；（c）履行澳大利亚依据联合国空间条约所承担的某些义务；及（d）履行澳大利亚依据具体的空间合作协定所承担的某些义务。
3. 该法第 5 部分规定，由部长掌管澳大利亚空间物体登记簿，要求部长在登记簿中登入依据该法规定的授权射入地球轨道或地球轨道之外的空间物体的具体细节，要求部长在公布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登记簿以供检查。
4. 澳大利亚成立了空间许可证和安全办公室（SLASO），其目的是为了实施该法，包括履行登记义务。要求依据该法将空间物体射入地球轨道或地球轨道以外的授权持有人在发射后的规定时间里向该办公室提供登记信息。空间许可证和安全办公室将有关信息登入澳大利亚空间物体登记簿，在其网站（www.industry.gov.au/space）上可查到该登记簿。
5. 空间许可证和安全办公室定期审查澳大利亚空间物体登记簿，要求登记空间物体的负责机构确认或酌情更新其中所载的关于其空间物体的信息。
6.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通过外交渠道向联合国提供空间许可证和安全办公室编辑的登记信息。

法国

[原件：法文]

1. 基本原则

1. 法国是一个发射国，完成发射工作并为本国或外国公司或国际组织要完成的发射工作做好安排。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2. 法国登记了其领土上射入地球轨道或地球轨道之外的发射器元件，无论发射器是由法国公司生产的，还是由外国公司设计和销售的。如果在空间碎裂，法国在了解情形之后也尽快登记发射器的部件。
3. 法国登记本国卫星，无论这些卫星属于政府组织还是私人公司，并且不论卫星是从哪个国家发射的。
4. 欧洲通信卫星组织（EUTELSAT）与法国商定，法国将临时登记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卫星，直到该组织本身完全有资格登记卫星为止。这种安排也适用于使用外国发射器、从外国领土发射的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卫星。
5. 有关从外国领土通过发射器射入轨道的外国卫星，发射经营者在其发射合同中列入一项关于由管辖权适用于安排发射的公司或组织的国家在发射期间声明和登记射入轨道的空间物体的条款。这符合《登记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
6. 法国在了解情况之后尽快通知秘书长以前登记的、但现在不在地球轨道中的空间物体。这种声明具体涉及到进入地球轨道和重新进入大气层的空间物体。
7. 法国尽可能通知秘书长有关登入其登记簿的空间物体的补充资料，如脱轨调动、改变对地静止卫星的轨道位置以及为了将这种非活动卫星放在“墓地”轨道中而设计的轨道调动。

2. 这些做法的实施情况

8. 在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允许按照上述原则登记空间物体的所有信息的信息中心。在这方面，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建立了目录，将所有资料和最新消息输入在内。
9. 在完成了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内部核查过程之后，资料都记录在国家空间研究中心目录之中，然后再送交给外交部。
10. 法国建立了由外交部掌管的正式的国家登记簿，并根据目录中所载的数据更新。
11. 随后外交部长将国家登记簿送交给秘书长。

(a) 从法国领土发射的发射器及本国卫星的声明和登记情况

(一) 提前通知发射

12. 国家空间研究中心与国家航空和航天管理局 (NASA) 达成了一份非正式协定, 只要可行的话, 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可在即将进行的发射之前的几天内, 通过国家航空和航天管理局通知美国宇航指挥部 (USSpaceCom) 任何发射活动及其特点, 如发射日期、发射器性能、有效载荷和有关空间物体分离的预定轨道。

(二) 关于本国卫星的声明

13. 国家卫星运营商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 都在发射之后尽快将下列最起码的信息送交给国家空间研究中心: 卫星识别标识、发射日期和地点、空间物体的一般功能、分离的转移轨道 (远地点、近地点、倾角和交点周期) 以及最后的任务轨道, 可能还有对地静止卫星的轨道位置经度。

(三) 关于发射器和发射器元件的声明

14. 发射经营者在发射之后尽快宣布发射日期、时间和地点及作为发射器部件并在发射过程中射入轨道的空间物体。

15. 这些物体一般与发射器末级及其附属的助推器以及与卫星内结构有关。

16. 对于每个物体, 发射经营者都将送交分离的轨道参数 (远地点、近地点、倾角和交点周期)。

17. 发射运营商还为了提供情况指明在发射过程中将哪些卫星射入了轨道。

(b) 监测在轨物体

18. 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定期监测法国作为发射国所负责的空间物体的进展情况。

19. 这种监测通过卫星经营者通知与有源卫星轨道特点演变有关的事项的方式进行, 通过国家航空和航天管理局出版的各种文件——《卫星状况报告》、《空间预警简报》、《60 天衰变预测报告》和《衰变预测报告反应》——监测与非活动卫星和发射器元件有关的所有事项, 如轨道特点的演变、破碎和重新进入大气层。

(c) 登记

20. 在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收集允许登入联合国登记簿的法国空间物体的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更新。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每年两次送交外交部过去六个月的新登记条目汇总。外交部负责将关于空间物体登记情况的数据送交秘书长。

21. 实际上，对于每个物体，包括重要的发射器碎片，国家空间研究中心都按照《登记公约》第四条，提供登记号(为此目的，国家序时编号最近由空间研究委员会为了简化而分配的国际编号来代替)、发射日期和地点、发射器类型、轨道参数（远地点、近地点、倾角和交点周期）以及空间物体的功能。

22. 为了提供情况，对于从法国领土发射的任何物体，国家空间研究中心还在其目录中指出所涉卫星的名称和安排发射的国家名称。

23. 此外，只要以前登记的空间物体重新进入大气层，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就会更新其目录。关于重新进入的信息最起码包括国家航空和航天管理局定期出版的《卫星状况报告》和《空间预警简报》中所载的物体登记号和重新进入大气层的日期。

24. 外交部通过法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谨向外层空间事务处送交国家登记簿的最新内容。

荷兰

[原件：英文]

1. 荷兰没有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或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B（XVI）号决议通报关于空间物体或成立国家登记处的信息。不过，它就在《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在线索引》（见 A/AC.105/806）中列入某些空间物体发表了意见，并且提供了关于在衰变之时受其管辖和控制的空间物体的衰变的信息（A/AC.105/824）。

2. 以下空间物体在其部分或全部使用寿命期间一直或正在受荷兰管辖或控制。

名称	发射场地	发射日期	在联合国登记	状态	衰变或改变日期	
1	ANS	美利坚合众国范登堡空军基地	1974年8月30日	无	已衰变	1977年6月14日
2	IRAS	美利坚合众国范登堡空军基地	1983年1月25日	无	在轨	
3	NSS 513	法属圭亚那库鲁	1988年5月17日	无	已衰变	2003年7月14日
4	NSS 703	美利坚合众国肯尼迪角	1994年10月16日	无	同步轨道	
5	NSS 803	法属圭亚那库鲁	1997年9月23日	无	同步轨道	
6	NSS 806	美利坚合众国肯尼迪角	1998年2月28日	无	同步轨道	
7	NSS 7	法属圭亚那库鲁	2002年4月17日	无	同步轨道	
8	NSS 6	法属圭亚那库鲁	2002年12月17日	无	同步轨道	

3. 编号 3-6 的空间物体在其发射之后已由不受荷兰管辖或控制的人转移进入新天空卫星轨道、在轨定位和运营。新天空卫星是一家在荷兰成立的公司。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1. 由于大韩民国只是在最近才开始积极开展在外层空间的活动，这些活动一直以来都是由政府或公共机构开展和管理，没有单独的国内立法执行《登记公约》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这些活动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2. 然而，为了准备按计划建设韩国空间中心，而且考虑到私人外层空间活动预计会有所扩大，大韩民国计划于 2005 年之前颁布一项外层空间法律。

3. 在外层空间法颁布之后，登记的做法，包括成立国家登记处，以及私人外层空间活动的授权和许可制度，都将具体落实，并且按立法作更加制度化的安排。

4. 关于空间物体在联合国的登记，大韩民国通报如下：

联络机构:	科学和技术部
通报联合国的时间	通常是发射之后一个月之内
通报的内容和范围	国家名称、空间物体的名称、发射日期、发射地点、发射工具、基本轨道参数、空间物体的一般功能

二、所收到的国际组织的答复

欧洲航天局

[原件：法文]

1. 引言

1. 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它的成员国给它规定的任务是界定和从事技术和应用领域的空间研究和开发活动。这些活动主要涉及科学、通信、气象、导航、发射器和空间运输系统。各种方案的供资由成员国负责。为了发射目的，欧洲航天局在法国圭亚那海外部圭亚那空间中心设立了一个基地，该机构建造的阿丽亚娜火箭就是从该基地发射的。就该机构或其他组织的商业卫星发射而言，发射由根据法国法律组建的阿丽亚娜空间公司进行。该机构在库鲁的发射活动受与法国政府签订的两项协议支配——一个是关于利用圭亚那空间中心的协议，另一个是关于阿丽亚娜火箭群（ELA）发射场的协议。这两项协议还有关于阿丽亚娜发射中心站的各项协议作为补充，这些发射中心站对发射器的轨道进行跟踪。

2. 当达到相关条件之后，欧空局交存了一项《承认声明》¹，该声明由欧洲航天局理事会于 197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并于 1979 年 1 月 2 日交存，内容涉及下列法律文书：《营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归还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VI）号决议，附件）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

¹ 欧洲航天局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的《承认声明》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3. 该机构执行了《登记公约》中界定“发射国”的一些标准：利用自己的设施，自己从圭亚那空间中心或任何其他发射场发射自己或阿丽亚娜空间公司等商业公司设计和开发的卫星（如在拜克努尔发射 Integral 卫星）。

4.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承认声明》之前，欧洲空间研究组织空间物体的发射通过法国政府按照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 1721 (XVI) 号决议向秘书长作了报告。

2. 欧空局登记簿

5. 欧洲空间研究组织秘书处（法律顾问）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阐明联合国设立这样一个登记簿的可能性。在后者答复这实际上可能之后，欧空局（当时的欧洲空间研究组织）设立了一个登记簿，并将其置于局长的授权之下。

6. 局长将设立欧空局登记簿的任务委托给了还负责通知频率分配的一个处。该处搜集《登记公约》第四条所需的资料，然后向欧空局法律顾问，即目前的法律事务负责人通报这一资料，而该法律顾问则将其转给外层空间事务厅，以用于出版目的。欧空局登记簿尚未向公众开放，但显然各代表团可以查阅并讨论其内容。

7. 版面设计遵循了《登记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然而，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与欧洲空间研究组织成员国之间有关空间实验室的协定》，在欧洲参与美国后阿波罗计划的情况下，在空间物体的管辖和控制方面产生的一个具体问题是，空间实验室是否是一个需要登记的“空间物体”，如果是，由哪个欧洲国家登记（利用 Shuttle 的资源，美国认为不须登记）。欧洲参与国际空间站计划也产生同样的问题（见 1988 年和 1992 年的政府间协定）。在这种情况下（形成了先例），各政府间协定第五条提供了答案，协定的附件列举了各合作方提供的元件。因此，欧洲保留对其元件的管辖和控制，而不论这些元件是否附着在国际空间站上，这样的元件目前有哥伦比亚轨道设施模块和自动化转移工具。同样，加拿大的机器人手臂被认为是一个空间物体，需要加拿大进行登记。关于欧空局成员国是否应当登记为“登记国”，欧空局的审议机构认为，对这一问题应该逐一加以解决。因此，登记簿上的这一项目目前留作空白。经欧空局同意所采取并在合作协定中反映的一般原则是，登记由欧空局代表成员国进行。

8. 实际上，欧空局的登记簿上登记了在其授权下研制和发射（无论是否从库努发射）的空间物体，即卫星（科学或其他应用卫星）；关于阿丽亚娜火箭，登记了它的第三级和工具备舱，关于阿丽亚娜空间公司承包的商业发射，欧空局登记由它的资金资助研制并根据合同发射的卫星。发射合同要求客户（这里是欧空局）进行登记。这一要求在欧空局签订的各种合作协定（谅解备忘录）中都得到了明确的阐述，例如，与美国国家航空航天管理局和俄罗斯航天局(Rosaviakosmos)签订的协定。

9. 在欧空局登记簿上的登记在发射之后进行，并可能取决于某些事件，例如卫星正常运行（见 Artemis 案），以及是否达到了目标高度，转发器是否都在运行——一个可能引起回收操作的问题。

10. 登记簿可以登记转给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其他资料，如较详细地说明发射任务、轨道参数、所使用的频率以及留在垃圾场轨道的卫星的使用寿命结束情况。

11. 欧空局还对发射后的空间物体进行登记，这种登记现在包括空间碎片项目。

12. 近年来一直在尝试把这种做法转为一种内部指示，但目前尚未取得最后的结果。

13. 最新的通知登记表明，欧空局已经加强了对空间物体飞行任务的认定，并完成了频率计划。在登记簿上登记的资料可能扩大到包括关于载人空间物体、推进系统、放射性同位素热电发生器、热电器和（或）其返回的数据。

14. 应该指出的是，根据双边协定，欧空局已经把欧洲通信卫星组织(EUTELSAT)的卫星(Marecs, Eutelsat)列入其登记簿中。

3. 与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关系

15. 外层空间事务厅出版了欧空局通报的资料（可能涉及好几个卫星或更新资料）。

16. 可以在下列文件中查到欧空局已经提交的资料：ST/SG/SER.E/31, ST/SG/SER.E/51, ST/SG/SER.E/61, ST/SG/SER.E/73, ST/SG/SER.E/85, ST/SG/SER.E/86, ST/SG/SER.E/93, ST/SG/SER.E/95, ST/SG/SER.E/100,

ST/SG/SER.E/112, ST/SG/SER.E/115, ST/SG/SER.E/130, ST/SG/SER.E/132,
ST/SG/SER.E/187, ST/SG/SER.E/188, ST/SG/SER.E/266, ST/SG/SER.E/285,
ST/SG/SER.E/303, ST/SG/SER.E/375, ST/SG/SER.E/432 和 ST/SG/SER.E/443。
